

# 绿化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第一批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43-QJZX

合同编号：12N4985964372026801

采购人：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供应商名称：广西柳州市金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12N4985964372026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078-001/LZZC2026-C3-01078-002/LZZC2026-C3-01078-003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市金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绿化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第一批（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43-QJZX）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金额（元）③=① ×②	备注
1	绿化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第一批	项	1	1061640.00	106164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零陆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u> （¥1061640.00元）						
备注：每人每月最高费用人民币 <u>2949.00</u> 元，月最高总计人民币 <u>88470.00</u> 元，乙方派遣 30 个岗位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人员全年（12 个月）的最高总园林绿化管理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u>1061640.00</u> 元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区域范围、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及区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茅公园、环江滨水大道、东环大道、胜利路道旁绿地等建成区内属于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管辖的道路、游园绿地范围的相关区域。

(二)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的日常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清除杂草、种植和养护苗木、喷施农药、施放肥料、道路园区的建筑、小品清洗、水池及喷泉清洗等，对清扫的垃圾、弃料日产日清。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一)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遣服务人员30名（不含项目经理）。

###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一) 绿化日常养护标准参照市林业和园林局下发《园林精细化管理检查评分细则》。

(二) 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管理，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工作任务，确保秩序境良好。

### 第五条 考核要求

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作业的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工作，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乙方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发生乙方随查人员拒签情况，甲方可以执法记录仪、摄像、照相记录影像资料为考核认定事实的依据）；“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考核组人员采用摄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为考核认定事实的依据，“巡查”以例行养护巡查为主，以养护质量为导向，考核乙方日常管理能力与水平。

2. 检查考评实行综合考评办法，月末结合各考评对象“明查”、“暗查”和“巡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服务费依据。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考评共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质量等级，即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月度考评成绩在70分及以

上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7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月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60分以下支付当月服务费的60%。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标准提供服务；甲方的监督检查，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每月全面进行一次评估，每次考评表乙方均应验收签字，乙方未签字的视为认可甲方考评意见，该考评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2. 甲方有权就每日监督检查、月度考评及其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作相应回复及考评。

3. 乙方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考勤考评由甲方负责。服务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出勤。对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具体规定由甲方制定并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违章违纪、不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完成工作数量、质量，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绿化养护人员于3日内更换，并由乙方及时调换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派到甲方。由此产生的责任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 甲方有权对每天的上岗人数进行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留有相应照片记录，考勤表应有照片或监控截图为佐证，该文件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5. 甲方可按本条本项下列约定将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如确因乙方派遣服务人员的原因，甲方按约定将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或被劳动教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不服从甲方管理，消极怠工，影响生产和工作程序，经一次批评教育仍不改正错误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4) 因工作需要，被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安排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拒不服从的；

(5) 有吸毒、卖淫、嫖娼、聚众赌博或闹事、寻衅滋事、斗殴、盗窃、侵占或毁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

(6) 发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第 1 条第 1.5 项第 1.5.4 目约定的服务人员选用条件的。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处理，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患病或负伤，不能从事乙方所安排到甲方的服务工作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

6. 尊重、不歧视乙方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

7. 必要时，甲方可提供油锯、绿篱机等园林机具。

8.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后经审核和考评，依约定向支付乙方服务费。

9.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的要求，因业务量的增减，甲方保留对人员增减的权利，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2. 根据甲方的用人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依法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服务人员时，必须先行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3. 乙方需保证其全部派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的规章、工作要求等，服从甲方的管理，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与服务人员的工作调整，注意安全和规范操作，避免事故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如有任何违反，乙方需承担

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作业规程、劳动纪律的教育和培训，教育派遣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安全作业规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等。）同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的安全、服务及其他培训，经考评合格并提供能胜任岗位要求体检报告后方可上岗。乙方应严格要求其派遣人员穿戴安全防护设备、工具，以保障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其派遣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均为乙方雇员，乙方必须对其派遣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月准时从服务费中支付派遣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及补贴，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乙方应为其派遣人员等员工购买《员工意外保险》和相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包括具体项目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而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惩戒，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将其所有派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如涉及）、意外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及一般性健康证明原件提供甲方备案。

7. 乙方保证其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且应做到整齐、干净、无破损。

8. 乙方应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他补充条款的约定，严格遵守甲方及其相关管理规定。如有任何违反，视作乙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于每月第一天上报上月更新的《绿化养护人员考勤表》，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及存档，该文件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10.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各项应急事项，一旦甲方需要乙方突击加班或节日安排养护人员工作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含乙方属下子/分公司或部门）。

12. 乙方应加强日常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管理，不得浪费

资源能耗。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绿化养护服务费一次。乙方进驻后，在第二个日历月的7日内必须向甲方递交上月的绿化养护员考勤表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和考核评分后，计算上个月绿化养护员服务费用的金额。

2. 乙方每次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审核和考核评分后计算上服务费总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如抬头、内容、金额与合同不一致），应重新开具合法合规有效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劳务费用，款项支付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到账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财政拨款延迟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的月总分（管理单位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3个月或一年中出现5个月不足7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剩余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

2. 若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一方从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地

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或者在工作以外时间，造成伤、残、亡等发生事故的，其住院治疗费、赔偿费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广西柳州市金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东环路 218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磨太路 57 号 10 号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11744	电话：0772-2106606
电子邮箱：lhcsck@163.com	电子邮箱：LZJYLW888@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东环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路支行
账号：20118101040000536	账号：7070 0500 0000 0000 1216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5
经办人： 2026年6月30日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柳州市金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LZZC2026-C3-990243-QJZX采购文件中的绿化处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第一批-分标1,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106164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电话: 0772-2323268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晓凤

电话: 0772-2882112

邮箱: gxqjzx@163.com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